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环球数码大厦 A 座九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63,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